

# 新区建立电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推动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

为推动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新区创新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2021年7月19日，新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建立电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，力争到2025年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，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一是夯实主体责任，健全电商平台维权保护机制

通过定期行政约谈等举措，不断强化电商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地位，督促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机制，定期梳理评估平台内商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风险。充分发挥维权援助职能，为知识产权人、平台经营者、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相关维权服务，健全维权保护机制，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，知识产权制度积累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。

## 二是“寓服务于监管”，加强电商平台工作指导

协同海关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，定期开展面向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业务培训，加强对电商平台经营行为的指导规范。根据消费投诉热点和上级部署，积极在社会关注度高的知识产权

领域开展集中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

### 三是加强行业自律，营造良好保护环境

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，推进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业务培训，监督和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参与市场竞争。将信用建设延伸至电商领域全面推行，通过行业自律形成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。

### 四是加强舆情监测，规范电商平台经营行为

大力选树工作典型，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推进。在宣传引导中，采用新闻报道或专题栏目合作等方式，主动向媒体推荐重点宣传题材，反映政策措施、活动成效。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运用三大平台，定期形成电商的侵权风险点，及时纠正电商的侵权行为，更好地保证电商平台的交易秩序。